

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协商,招商银行自2023年11月22日(含)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国联汇富债券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)C类份额(产品代码:970085,以下简称“国联汇富债券C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2023年11月22日起(含),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国联汇富债券C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在遵守国联汇富债券的资产管理合同(更新)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,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管理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优惠活动

自2023年11月22日起(含),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国联汇富债券C时,可参加招商银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,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。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(更新)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:

(1)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70

公司网址:www.glsc.com.cn

(2)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55

公司网址:www.cmbchina.com

四、重要提示

(1)招商银行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,请投资者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。

(2)本集合计划已于2021年11月17日起开放申赎业务,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的《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(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公告》。

(3)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(更新)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,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做好风险测评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0日